

桦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关于承担《桦川县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实施主体遴选申报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

桦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承担了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示范推广项目任务。为保障项目顺利落地，择优选定项目实施主体，现开展2026年项目实施主体遴选申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1、具有承担任务经验。
- 2、聚焦优势产区，优先选择基础条件好、地块相对集中连片、农户参与项目积极性高的乡、村，规模化程度高的大豆主要种植区域。
- 3、近2-3年无安全责任事故。
- 4、社会化服务能力强，可按时、按要求完成示范任务。

二、申报范围

桦川县各乡镇具有丰富的种植经验，地块相对集中连片，流转土地面积大，社会化服务组织能力强，具有配套的农业机械，有意愿参与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申报要求

- 1、能够结合本地大豆生产实际，确定实施主体、地块和面积。
- 2、具有完成项目要求的农机人员、配套的农业机械等。
- 3、能够完成 2026 年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任务，推进政策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

桦川县根据省厅下达的任务，落实推广大豆根瘤菌接种面积 4.9 万亩，制定具体方案，组织推进实施。暂定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每亩补贴不高于 6 元，其中：购置大豆根瘤菌菌剂不高于 5 元，接种服务费不高于 1 元。最终补助标准以国家实际下达项目资金额度及省政府批复为准。

附件：2026 年桦川县大豆根瘤菌申请表

桦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6 年 4 月 10 日



